

真金白银加码 社工人才引留培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出台，
社工人才实习、就业、考证、“充电”都有补贴

领取对象
需哪些条件?



南海区社工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

哪些对象
可以领取?

第一类

社会工作人才，是指经南海区认定评定的四到七类社会工作人才。

第二类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指以社会工作者为主体，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类

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是指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热心或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以推进社会工作发展为目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四类

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是指通过各级社工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认定的，在现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体系中处于枢纽地位，实现孵化培育、协调指导、资源整合等功能的联合性社会组织。

第五类

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是指通过各级社工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遴选的，社会工作各类人才接受理论水平提升培训的场所，原则上为党校、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的大中专院校，以及在南海区内登记成立的各类培训机构、枢纽型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等。

第六类

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是指通过各级社工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遴选的，社会工作各类人才接受实务能力提升训练的场所，原则上为南海区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

第七类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是指主要由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为南海区辖区范围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提供的包括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等服务项目。

社会工作人才，须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并在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登记或备案，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违法、重大违纪、违背职业操守、违反行业管理规范等问题。（不包括机关单位在编公务员）

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包括

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等领域。

发放类别和措施
是什么?

考证激励

对2019年及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考取社工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人才，自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1000**元、社会工作者（中级）**3000**元、高级社会工作者**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职业资格等级晋升时可申请差额补助）

实习激励

对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佛山市内户籍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到南海开展连续不少于两个月（原则上每个工作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社会工作服务实习实践活动，经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登记管理，实习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实习协议，且承诺毕业后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一年或以上的，可申请每月**600**元的实习补助，每人最高补助**3600**元。

继续教育培养激励

对五类以上社会工作人才，每年可申请继续教育培养补助，每人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学习费用的**50%**，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1**万元。

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研发激励

南海区民政局每年牵头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优秀课题研究及创新项目研发成果，按等次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的研究成果最多不超过**5**个。（研究成果应是未取得过政府同类资助或奖励的，同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

学历提升激励

新取得国家承认的、与行业相关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在取得新学位后与区内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2**年以上服务协议，且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6**个月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博士学位**3**万元和硕士学位**1**万元的一次性学费资助。

行业规范管理扶持

南海区民政局每年发布行业规范管理研究方向，对符合研究方向且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发展的项目方案，南海区民政局牵头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方案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每年扶持的方案不超过**5**个。

先进机构表彰激励

对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民政部门或社工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先进单位称号或社会工作行业重大荣誉称号的南海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分别给予国家级荣誉称号**10**万元、省级荣誉称号**5**万元、市级荣誉称号**1**万元的激励。

社工人才生活津贴激励

对专职在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工作的五类社会工作人才，仅限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工作，且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并审核通过的，给予每月**1500**元的生活津贴补助，生活津贴发放期限最长为**36**个月。

制图/彭珍

珠江时报讯(记者/戴欢婷 通讯员/梁妙红 明丽萍)创新社会治理,社工人才不可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简称《办法》)昨日公布,南海拿出“真金白银”,从社工个人提升、团队发展等方面,为社工服务领域“引留培”人才再添“砝码”。

随着南海经济社会发展,从2015年开始,每年投入超亿元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在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逐步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在政策“加持”上,南海2015年出台《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奖励办法》,投入扶持补助资金537.7万元。之后,2018年南海出台《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把社工人才纳入南海区人才分类认定范畴。

筑好巢方能引来金凤凰。目前,南海有62家社工类的社会组织,有3688名持证社工,数量位居佛山市前列。

“以前最大的困扰,是要跟人解释社工是干什么的,现在社工越来越被社会认可,社工如何保持专业水平,社工机构如何加速服务社会和留住社工人才,这些都是急需解决的问题。”一直坚持在防“疫”第一线的丹灶镇东联社区90后党员社工王智婷道出社工们的“心声”。

在此背景下,《办法》推出一系列针对社工人才及社工机构的专项扶持奖励,涵盖社工实习、个人提升、团队发展、团队奖励等多方面,为社工服务领域的人才给予了八大方面的扶持奖励。

其中,对考取高级社工职业资格证书的社工给予一次性5000元补助;对佛山市内户籍社工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来南海实习,每月补助600元;对五类以上社工人才继续教育培养补助,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1万元;对社工机构创新行业规范管理发展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对获得国家荣誉称号的社工机构给予10万元补贴……

南海区民政局副局长丁坚表示,与之前社工扶持奖励办法相比,此次出台社工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为社工服务领域招贤纳士、留住和培养本土人才再添“砝码”,实现机构、人才的培育目标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

“培养充足的专业化社工人才队伍,才‘接得住’政府转移的职能,在创新社会治理建设中发挥作用。”南海区民政局局长刘锦粉表示,新办法将推动南海社工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职业化、本土化发展。

南海的目标是:到2022年,社工人才总量超4000人,中高级社工人才超1000人,社工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65%以上,建设一支充满活力的社工人才队伍。

扫码
一下

了解
更多
详情

